

的建议》,● 并请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修改现有条约关系时考虑到《模式协定》;

5. 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七届大会所作的建议,以便确保更为有效地实行现有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6. 呼吁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7.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充分注意这方面的新发展,并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些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有关的行动建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1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痛表示同情,他们应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

● 同上, D.1 节。

●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0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4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研究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的可能性;

3. 又欣慰人权委员会第 1985/20 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顾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注意考虑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以便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呼吁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8.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

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1985年5月8日和9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斗争四十周年纪念,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同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水平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和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世界上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进步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建立起基于为民主社会的基础和防止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最佳堡垒的人人享有固有尊严和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制度,并已制订了足以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规章,

然而注意到当代世界继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剥夺社会正义,

对于宣扬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

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团体和组织的存在深感惊惧,它们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从而威胁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意识到必须阻挡基于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蔓延,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或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政权的目的在于确保其统治及其经济和社会特权,牺牲其他人民或种族或民族团体,加以压迫和剥削,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⑤《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⑥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⑦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⑧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⑩《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⑪《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

④第1904(XVIII)号决议。

⑤第1514(XV)号决议。

⑥第36/55号决议。

⑦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⑩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⑪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前述思想和做法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相抵触的，

念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纪念有助于调动国际社会打击这些思想和做法的努力，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严重公然侵犯人权并且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和做法，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表示决心与这种思想和做法进行斗争；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呼吁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和构成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做法；

5.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大会第39/114号决议，于1985年5月8日举行了一次庄严纪念仪式，目的是强调《联合国宪章》继续有其现实意义，国际必

须合作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基本权利；

6. 表达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斗争及牺牲者以及对建立联合国以免人类再遭战祸并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的缅怀之情；

7.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为缔约国；

8. 再次要求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9.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适当注意发布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做法的新闻；

10.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11.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⑫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⑩ 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⑫ E/CN.4/1503。